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这种投资将有助于促进投资者投资的商业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的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质权；
-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商业名称、贸易和商业秘密、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依照法律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 （一）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具有该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 （二）依照该缔约一方法律组成或设立的，其主要营业地位于该缔约一方境内的公司、企业、商号或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被给予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为了便利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待遇。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应被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或国有化具有同等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

- （一）为了公共利益，并根据国内法；

(二) 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

(三) 及时给予补偿。

二、该补偿应至少等于被征收的投资在征收前一刻或将实施的征收为公众知晓前一刻的市场价值，以在先者为准，应包括直至支付之日按通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不迟延地支付并能有效实现。

第五条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叛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另一方采取相关措施，则缔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六条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一) 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 投资全部或部分清算款项；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就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所做支付，前提是已就该支付缴纳相关税款。

(五) 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六) 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上述转移应按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通行的汇率进行。

第七条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提供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做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前一缔约方或其机构，并承认前一缔约方或其机构对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该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

第八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任何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要求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任命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完成该项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和缔约双方均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做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九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尽量由当事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如涉及征收补偿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如有关的投资者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选。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做出必要的委任。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规则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缔约双方应有义务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强制执行上述裁决。

七、仲裁庭应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以及缔约双方接受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八、争议各方应负担其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余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较本协定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第十一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十二条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之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法律情报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因投资引起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做出反映。磋商应轮流在北京和卢萨卡举行。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继续有效五年。

三、本协定第一个五年有效期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应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96年6月21日在卢萨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

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刘山在 潘扎

(签字) (签字)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



全球法律法规

Global Laws & Regulations